

# 中华财险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地方财政补贴 型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农业生产的设施农业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设施大棚”与“保险棚内作物”），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全部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设施大棚建筑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且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棚内作物种植符合大棚作物种植技术规范要求，生长正常；
- （三）设施大棚构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投保时设施大棚的附属设施及设备可正常使用，棚体、墙体等基础结构稳固，且有人员对其进行规范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第四条** 与保险设施大棚生产无关的附属设施及设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大棚损坏，或保险棚内作物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风、龙卷风、冰雹、雪灾、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陷、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因设施改造、升级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四) 设施的自然磨损、锈蚀、老化及使用过程中的正常损耗造成的损失;
- (五) 保险设施大棚在修复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灾害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二) 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扩大损失或放弃施救的;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设施大棚的棚体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10000 元, 保险设施大棚的棚膜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1000 元, 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4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Σ 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设施大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棚内作物的保险期间按照作物的生长周期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设施大棚、保险棚内作物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设施农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设施大棚、保险棚内作物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设施大棚、保险棚内作物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设施大棚、保险棚内作物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设施大棚、保险棚内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大棚、保险棚内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设施大棚

大棚棚体赔偿金额=棚体每亩保险金额×(1-棚体月折旧率×使用月数)×棚体受损面积×单位面积损失率

大棚棚膜赔偿金额=棚膜每亩保险金额×(1-棚膜月折旧率×使用月数)×棚膜受损面积×单位面积损失率

赔偿金额=大棚棚体赔偿金额+大棚棚膜赔偿金额

单位面积损失率由保险人查勘并会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为各分项赔偿金额之和。折旧自保险期间开始后第二个月开始计算，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投保时已受损部分比例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并不计入赔付范围），具体为：大棚棚体月折旧率为 1.5%；大棚棚膜月折旧率为 3%。

若承保地区的政府文件中对保险设施大棚棚体、棚膜折旧率已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则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二) 棚内作物

赔偿金额=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100%

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依据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种植数量确定；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按照保险棚内作物所在地区近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

损失率高于 80% (含) 时视为全部损失，按照损失率为 100%进行赔偿。

#### 保险棚内作物各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定植前)	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30%
定植至缓苗期	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50%
缓苗期至果初期	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70%
果初期至盛果期(采收期)	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100%

若承保地区的政府文件中对保险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金额已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则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率。

保险期间内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设施大棚、保险棚内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设施大棚、保险棚内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

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三) 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 (四) 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作物带来的危害。
- (五)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 (六)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 (七)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八)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 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